

#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冀公（高交）〔2019〕函字 74 号

## 关于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办法》的函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的形式联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贯彻执行“六部局”令，切实做好我省高速公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函商如下：

一、修改禁行提示时间。将贵公司管理各条段高速公路沿线及收费站上道口原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行时间由晚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更改为“0 时至 6 时”。

二、广泛发布提示信息。借助沿线 LED 可变情报板、收费站电子显示屏滚动发布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行高速公路的时间为 0 时至 6 时。

三、共同做好劝返管控。收费人员、路政队员发现禁行时段

拟驶入或正在高速公路行驶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时进行劝返、  
管控并通报高速交警。

此函

联系人：李卿，87096762

